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年7月26日第一次中心會議通過

95年9月22日第三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

97年8月13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

97年8月27日文理學院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修正

97年10月22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修正

105年4月11日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中心會議修正

105年4月14日一〇四學年度第六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

105年5月04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修正

105年6月21日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修正

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，設置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有關本中心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升等、進修研究、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。
- 二、評審有關本中心教師之新聘、續聘或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停聘、解聘、進修研究等事項。
- 三、評審有關本中心教師之教學、升等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暨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- 四、本中心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- 五、本中心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評議。
- 六、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六人，其中教授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推選委員由講師(含)以上教師就本中心教授或專任副教授推選，另教授委員經推選後，若仍不足二分之一，得由主任聘請校內外相同或高度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委員。推選委員如因故解除職務時，依該次選舉得票數依次遞補。推選委員任期一學年，自學年度開始起至學年度終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，主任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 情形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 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通過為通過 外(若評審教授案，則至少應有三位 (含)以上之 教授出席，副教授不得參與表決)，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 (含)以上 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 三分之二(含)以上 同意為通過。議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但遇有關其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並逐級送上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